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3樓3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建議選舉的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二零二三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3樓301-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大陸」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Darryl E GREEN先生(主席)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張迎昊先生

翟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

2303至04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以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a)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c)派付末期股息；及(d)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崔志輝先生(「**崔先生**」)、Darryl E GREEN先生(「**GREEN先生**」)及黃文麗女士(「**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崔先生及黃女士(「**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GREEN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由於上文所載GREEN先生的建議辭任，GREEN先生確認，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其他事務。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退任董事的選舉及提名程序。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而作出，並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退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事宜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進一步詳述。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們亦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包括整體管理、信息技術及投資等。彼等擁有各

董事會函件

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經濟學、工商管理、商務、經濟地理以及城鄉規劃及環境工程。董事會擁有三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大，介乎46歲到62歲之間。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其特定需要以及合共八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女士(彼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書面確認，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並支持彼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編製個別決議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GREEN先生辭任後的空缺，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JON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自JONES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生效日期起，彼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就選舉JON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認為，JONES先生適合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JONES先生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2港元(「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派付，而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發行授權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07,50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1,501,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20%的限額，惟該等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更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為20,750,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接受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崔志輝先生，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46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營運及戰略決策。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管理工作，包括監督其財務事宜以及領導併購及崗位管理。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廣東凱捷商業數據處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業務流程外包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的管理工作。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澳門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崔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授予其行使購股權及獎勵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2,19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崔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崔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黃文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麗女士，5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女士在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運營及創新產品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英之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高端及豪華汽車行業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黃女士加入全球美容業領先公司歐萊雅集團擔任總經理，彼已獲委任為全球品牌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於寶潔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快速消費品集團(股份代號：PG))工作，曾擔任助理品牌經理、品牌經理、營銷總監、總經理及副總裁等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奧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美容服務及產品供應商(股份代號：1161))的行政總裁。黃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行銷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已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重續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其後可按年度基準繼續重續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黃女士有權於每月終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可不時檢討)及股份獎勵(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授予其獎勵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62,015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歸屬時間表及條件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候選董事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 先生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ManpowerGroup Inc. (「MAN」，其中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亞太及中東地區的法務主管。作為地區法律顧問，彼負責區內戰略交易以及MAN在日本、澳洲、印度、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中東、韓國及越南運營的合規及法律事務。

作為MAN全球領導團隊的成員，JONES先生亦在執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上市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JONES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認可為紐約律師，在資本市場交易、公眾公司及全球領先投資銀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入MAN之前，JONES先生於全球領先的律師事務所任職，並擔任多家公司的內部法律顧問。於擔任MAN現時職務前及其後，JONES先生一直為日本京都同志社大學法科大學院(Doshisha Law School)的教授。此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擔任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Global Crossing Japan/Asia Global Crossing及盛信律師事務所的法律顧問。

自二零零八年起，JONES先生擔任MAN附屬公司ManpowerGroup Co., Ltd.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JONES先生亦擔任Kansai Paint Co., Ltd.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613)董事會的不具投票權企業核數師。

JONES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自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學士學位、自東北大學(Tohoku University)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以及自杜克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JONES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JONES先生的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JONES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的條款，概無本公司應付JONES先生的董事袍金。未來，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進行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JONES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JON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JONES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505,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750,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董事無意在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狀況相比，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利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如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的情況下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的情況下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CLSA B.V.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64,015,263	30.85%	34.28%
ManpowerGroup Inc.	76,499,388	36.87%	40.96%
Manpower Holdings, Inc.	41,539,168	20.02%	22.24%
Manpower Nominees Inc.	34,960,220	16.85%	18.72%
FIL Limited ^(附註2)	18,839,750	9.08%	10.0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附註2)	18,839,750	9.08%	10.09%
Pandanus Partners L.P. ^(附註2)	18,839,750	9.08%	10.09%

附註：

- CM Phoenix Tree Limited由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擁有約91.17%權益。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 L.P.擁有約86.33%權益。CPEChina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則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CLSA B.V.全資擁有，CLSA B.V.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M Phoenix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PE Holdings Limited、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CLSA B.V.、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M Phoenix Tr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本公司所知悉，FIL Limited被視為於其受控實體／法團持有的18,83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37.01%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被視為於上述18,839,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計算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05,000股為基準。
- 有關計算乃以(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05,000股為基準及(ii)計及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20,750,500股。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幅的結果或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9.15	8.65
五月	9.10	8.83
六月	9.90	9.09
七月	9.70	9.26
八月	9.80	9.69
九月	9.49	7.85
十月	7.82	7.35
十一月	7.80	7.00
十二月	7.68	6.4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6.90	6.35
二月	7.19	6.60
三月	6.95	6.8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7.04	6.80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茲通告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3樓30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2港元。
3. (a) 選舉／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崔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文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選舉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予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附帶認股權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有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且本決議案應受到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及要求的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在可轉換為新股份的可轉換證券的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1)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價格：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2)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3)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根據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有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按照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有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可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派付，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崔志輝先生及黃文麗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上述各重選/參選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及二。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